

出租房里非法人流“祖传药方”来源不明

检察官:看病就诊务必了解行医资质

通讯员 王君娜 张文婕
本报记者 俞可薇

有人冒名行医,在出租房擅自开展人工流产等高风险手术;有人打着“祖传药方”旗号非法诊疗,还屡罚屡犯,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批非法行医案件,目前,相关涉案人员已被依法提起公诉并判处刑罚。

此前,无行医资格的张某某在鄞州区云龙镇甲村出租房非法接诊。怀孕8周的唐女士经人介绍,在此处接受人工流产,张某某先为其开具流产药物,药物流产失败后,又在出租房二楼为其实施清宫手术。术后唐女士出现大出血症状,5天后因出血量持续增加前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人流失败”,需要进行二次清宫手术,甚至可能面临摘除子宫的风险。

经查,张某某此前已因非法行医两次被行政处罚、一次被刑事处罚,且长期冒名行医。2024年8月起,张某某再次在出租房内开展诊疗活动,为多人看诊,共收取费用3000余元。日前,鄞州区检察院以非法行医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检察官在办案中还查明,其丈夫史某某2023年亦因非法行医被刑事处罚。

另一起案件中,喻某某无行医资格,以“祖传药方”“山中草药”为噱头,在店面房提供中草药治疗、针灸、拔罐等服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喻某某非法诊疗多人,获利1万余元。据患者张先生回忆:“我看了小广告找上门,他诊断我肠胃不好、肾气不足,开了460元的草药。可我觉得这药来源不明,始终没敢吃。”

在这之前,喻某某曾因非法行医,分别被鄞州、奉化卫生健康部门罚款7万元和10万元,两次行政处罚后,他仍屡教不改。日前,鄞州区检察院以非法行医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喻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机关提醒,非法行医存在明显的风险边界模糊问题,平时治疗感冒头疼,或许看不出问题,可一旦诊疗行为变成手术、助产这类高风险操作,危险就会成倍增加。公众在就诊时,务必核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医师执业证书,相关资质可公开查询,切勿因便捷、低价或顾及隐私选择黑诊所;任何药方都不可能绝对安全,尤其是民间偏方,难免存在剂量不准、药物搭配不当等问题,且无病历、处方留存,发生纠纷后难以维权。

取消预订要全额扣款 格式条款是否有效

《人民日报》金歆

家住广东广州的鲁女士原本计划赴湖南某市游玩,通过某平台预订了两周后该市的酒店房间,在线支付了三天两晚共1281元的住宿费。

订完酒店后,鲁女士再去看该市的车票,发现已经没票了。既然已经去不了了,鲁女士赶忙申请取消酒店订单,希望能全额退款。

可酒店一口拒绝了她的退款要求。理由很简单,预订页面上写着取消规则:“预订成功30分钟后不可取消,取消需全额扣款。”此时距预订成功已经过去两个小时。

鲁女士觉得很委屈,离预订的日子还有两周,即使取消,酒店完全有可能把房间重新订出去,根本不会有损失。多次协商未果,鲁女士将该酒店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全部住宿费。

一边觉得“未造成损失,为何不退?”一边主张“按规则办事”,单方设定的“不可退订”条款,法院觉得算不算数呢?法官介绍,旅店服务合同关系的相对方为旅店服务提供方及接受方。本案中,鲁女士通过网络平台预订酒店房间,但酒店是直接提供住宿的合同主体,鲁女士支付的住宿服务费也由酒店实际收取。因此,鲁女士应与该酒店成立旅店服务合同关系。

那鲁女士有权主张退款吗?就本案而言,鲁女士出于不可归咎于服务提供方的原因提出退订,客观上违反了约定,会对酒店产生一定影响。但反过来讲,双方在协商过程中,酒店在明知消费者已无法履约、损失又尚未实际产生的情况下,应积极主动协调,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而非直接向消费者主张与实际损失不符的、过重的违约责任。

因此,法院综合考虑违约方过错程度、酒店实际损失、造成损失产生原因、退订是否影响二次销售等因素,酌情判令酒店退还1000元。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线预订已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但许多生活服务平台设置的“一概不可取消”“30分钟后不可退订”等规则,也给消费者造成困扰。

以酒店预订为例,这样的条款由平台或酒店单方拟定,消费者无法协商修改,属于民法典上的格式条款。综合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此种“不可退订”条款不应一刀切地认定有效或无效,而要考虑双方缔约时权利义务之间的分配是否均衡、经营者实际损失大小、该条款设置是否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责任、限制消费者的主要权利等,进行综合判断。

上线运行

4月5日,由民政部指导开发的“中国殡葬网”正式上线运行。网站聚焦治丧群众信息服务需求,围绕“殡葬、祭”等环节,整合各地殡葬服务机构信息资源,提供权威透明、惠民利民的信息查询咨询服务。

新华社 王鹏 作



遗失公告

陈纪勤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105011120246,声明作废。
王正平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105011120238,声明作废。
许文忠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105001120216,声明作废。
陈纪勤 王正平 许文忠 2026年4月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桥南路支行终止营业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准,以下机构终止营业,现予以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桥南路支行 281号
机构编码:B0005S233010035
许可证流水号:00882826
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6年4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6年4月7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6年3月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从权利	担保人(含抵押人)	抵押物
1	绍兴宝宇建材有限公司	33010120200026259 33010120210009343 33010120210009450	25083859.5	8835421.18	17194	赵少华、卢志英	赵少华、卢志英名下位于诸暨市街亭镇海幸福里七处商业用房,赵少华名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以北六州首府六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赵少华、卢志英保证担保。
2	绍兴柯桥瑞兔服饰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04960	678745.8	5241482.48		裘宝钦、罗彩君、沈璇、王明洋、胡国朝	无
3	诸暨市展欣建材有限公司	33010120200023795 33010120210003058 33010120210024425	13628719.72	7974532.19		赵建华、卢志军、赵少华、卢志英	赵少华、卢志英名下坐落于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以北(原皖西宾馆地块)六州首府17#18#楼-101铺,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以北(原皖西宾馆地块)六州首府2号楼-205铺的房地产
合计			39391325.02	22051435.85	1719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范 18367826965 2026年4月7日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6年2月28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万元)	账面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担保情况	备注
1	张效丰	人民币	109.7	6.823803	116.523803	由绍兴市越城区天伦天地15幢011702共计122.8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石佳玉保证担保	
2	沈峰	人民币	110	4.0148	114.0148	由金华市八达中路699号金厦银湖城32幢3-501室共计89.1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何业红、吴飞保证担保	
3	林晓红	人民币	280	16.410783	296.410783	由绍兴市越城区良渚街道唯爱澜庭9幢703室共计96.9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4	虞一碧	人民币	166	5.34066	171.34066	由金华市东孝街道金盆街339号玉泉院2幢2-901室共计89.3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5	吴延辉	人民币	160	6.90586	166.90586	由绍兴市越城区东孝街道龙悦湾8幢1单元802室共计102.4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洪显保证担保	
6	陈海峰	人民币	230	3.115306	233.115306	由绍兴市越城区中泰街道金岸罗兰花苑5幢1单元1301室共计119.6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郑小春保证担保	
7	余翰芳	人民币	280	17.512421	297.512421	由绍兴市越城区东孝街道竹海韵花园春风里17幢1单元503室共计119.9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汪俊保证担保	
8	毛骏伟	人民币	140	7.539504	147.539504	由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道旭辉府19幢1单元2001室共计87.5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顾颖颖保证担保	
9	朱成雅	人民币	319.9	6.622267	326.522267	由八一南街2016号香湖花园11幢2-1702室共计142.2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曹露露保证担保	
10	庞军强	人民币	137	14.294426	151.294426	由采荷玉荷5幢1单元502室共计39.5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蔡海鹏保证担保	
11	何瑞强	人民币	80.9	5.968768	86.868768	由拱墅区龙兴公寓1602室共计37.7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刘佩佩保证担保	
12	魏娟娟	人民币	349.8	7.269746	357.069746	由绍兴越城区27幢二单元805室共计146.6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陈钰萍保证担保	
合计			2363.3	101.818344	2465.118344		